

1.1.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 年棠厦垃圾填埋场场区维护及渗滤液（含低浓度污水）处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浓度污水处理运营服务、场内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、低浓度浓缩液进水处理服务、地下水监测和污染防治、场区其他辅助及道路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02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027.88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